



# 如画之处是我家

## ——子长市乡村生态振兴示范市创建工作纪实

通讯员 龚俊材

近年来,子长市委、市政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打造魅力子长”围绕乡村生态振兴示范市创建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乡村生态振兴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强化组织领导 夯实创建基础

子长市制定出台了《子长市创建乡村生态振兴示范市工作方案》《子长市创建乡村生态振兴示范市实施方案》,实施了以杨家园则镇、马家砭镇、史家畔便民服务中心为示范镇,杨二村、丹头村、赵家崖堤村为示范村的“点、线、面”连片生态振兴示范创建。

在延安市级方案“十个重点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子长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组建了13个工作组,采取“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统筹谋划实施,重点以杨二村垃圾分类、地膜回收,丹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赵家崖堤村生态示范户为特色,全面打造子长东川生态振兴示范一条川。

### 整合城市资源 全面保障实施

子长市及时调整资金支持乡村生态振兴示范创建,在林业绿化、河道整治、人居环境等领域倾斜资金5050万元,谋划包装了一批后续项目,市财政拿出一部分预算外资金兜底备用。

创建工作启动以来,省生态环境厅驻村工作队、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组

织专家团队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对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一批规划进行了完善修编,推动了重点项目工程启动建设。

子长市始终把发挥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创建的主动性、积极性放在首位,突出宣传教育实效性,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通过刷写标语、制作牌匾、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子长融媒等新闻媒体对创建活动进展情况进行聚焦式宣传报道。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对乡村生态振兴的认识,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了全民参与创建工作良好氛围。

### 紧盯目标任务 加快推进落实

子长市按照“五治三改两提升”创建思路,从打造形象、健全设施、提升环境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建设,示范镇村人居环境由“干净整洁”转变为“美丽宜居”。

针对子长东川村庄布局分散、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难这一现状,子长市因地制宜选择了工艺技术先进、运行费用低、运维管护便捷的工艺设备,在马家砭等3个村建设了污水处理站、界石堡等5个村建设

了点对点污水处理设施、李家沟等3个村建设了污水收集管网并配备污水转运车辆,污水转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处理,形成了集中收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置的污水处理模式。

目前,子长市新建污水管网41626米,建成生活污水收集池29个、灰水收集池38个,剩余村院内均建设了高出地面雨水收集槽,实现了雨污分流;各污水处理站、点对点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该市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组建了稳定的清扫保洁队伍,以户分发垃圾分类收集袋,高标准建设村级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配齐垃圾收集设施、垃圾转运车辆,及时转运处置。川道村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其他村垃圾由镇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该市还积极推广生态膜、全生物可降解农膜的使用,减少化肥使用量,并在产业发达的村设立农膜回收网点,实行废弃农膜兑换制度。建成规模化农膜回收网点2个、农膜加工厂1个、秸秆综合利用青贮示范点1个。

该市以“水清、河畅、堤净、岸绿、景

美”为目标,以深入推进河长制为重要抓手,对河道实施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大力推进水域岸线管护能力建设,河道水质持续达标,水环境生态明显改善。目前共投资312万元,对杨家园则镇杨一村至马家砭镇苗家沟村河道进行了综合整治。

该市以“干净、整齐、规范”为标准,积极推行日常养护和集中养护、专业养护和群众养护管养模式,实现镇、村道路管养全覆盖。同时,开展了公路沿线、铁路沿线、河岸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对沿线违法搭建、用地内非法设置的标志牌、堆放物等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沿线“脏、乱、差”现象明显消除。

该市坚持以美丽宜居为目标,以示范村提升为主,建成生态主题公园、农产品销售广场、无动力游乐场、河堤穿廊景观带,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围绕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烘干冷链物流等领域,持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改造提升千亩山地苹果示范基地,建成草莓育苗基地、蘑菇大棚,投用共享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光温棚蔬菜水果销售点及网络销售平台。

# 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安全管理水平提高

## 子长全面升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

本报讯(通讯员 张涛)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忠诚卫士,安全监控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极为重要,同时也备受关注。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今年对安全监控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不仅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而且提高煤矿的安全管理水平。

今年,子长市在生态环境信息化一期

建设基础上,对辖区18家煤炭开采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了23个视频监控点位和16个GPS车辆,新增点位涵盖车辆冲洗平台、危废暂存间、雨水收集池、矸石场等关键位置。经过前期的组织学习、考察后,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了系统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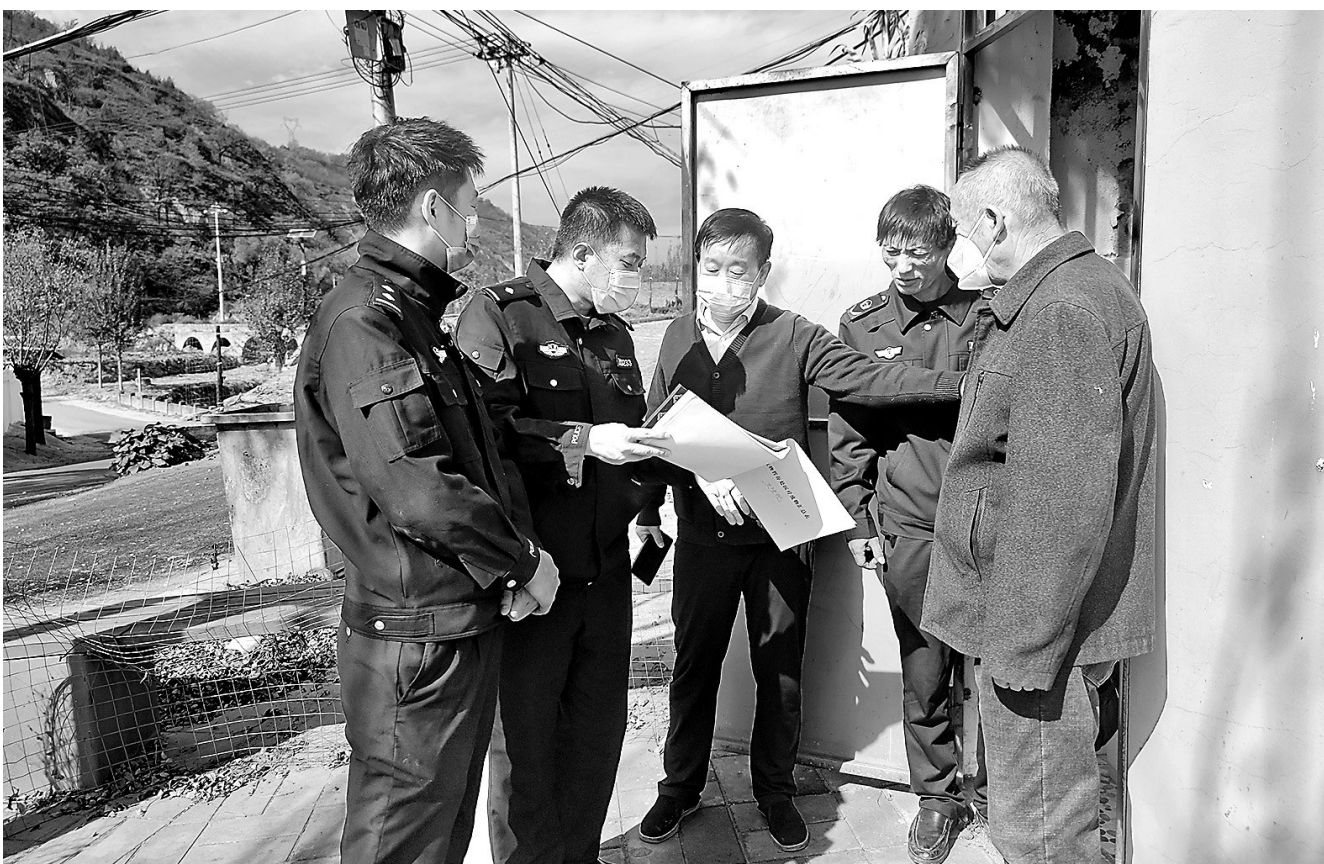
通过系统升级,极大地提高了井下安

全检测监控系统抗干扰能力,并减少井下线路铺设,实现分级报警,分级响应,提高被控区域断电的可靠性;使用激光红外等新型传感器,人员定位、井下应急广播等系统融合,在突发事故需立即撤人的情况下,监控系统自动与应急广播、人员定位等系统应急联动发出指令,提高了防护等级。

目前,子长市生态环境监管视频监控点位已扩展到182个、GPS车辆增加至138辆,囊括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长采油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输油二处、延长气田采气五厂及陕西绿色能源三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企业,成为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智能化的重要助力。

# 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一个也不能留

## 子长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龚俊材)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环境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排查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活动中,子长分局先召开了全市重点企业环境安全座谈会,对全市3家油气开采企业、18家煤炭开采企业和5家煤炭洗选企业进行环境安全集体约谈,要求企业加强应急值守和日常巡查管护,严格遵守各项环保安全工作要求,严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随后,子长分局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要求,分片负责开展工作,对全市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污水、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情况、土壤环境管理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建立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截至目前,子长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20人次,检查企业304家次,累计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202个,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八十五条**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四)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内河高等级航道。

**第八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方噪声污染防治具体办法。

**第九十条** 本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